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龙湾区海洋灾害应急防御项目

甲方：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湾分局

乙方：自然资源部温州海洋中心（自然资源部温州海洋预报台）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温州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 2025 年龙湾区海洋灾害应急防御项目 的技术服务工作，经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1 工作内容：

（一）开展龙湾区沿海乡镇警戒岸段风险预警，根据最新核定的乡镇级警戒潮位结果，开展龙湾区沿海 8 个乡镇警戒岸段风险预警工作。在热带气旋（台风）、温带气旋和冷空气影响期间，依据《海洋灾害应急预案》（自然资办函〔2022〕1825 号）制作发布龙湾区沿海乡镇警戒岸段风暴潮警报。

（二）开展龙湾区海浪警报制作发布工作，在热带气旋（台风）、温带气旋和冷空气影响期间，依据《海洋灾害应急预案》（自然资办函〔2022〕1825 号）制作发布龙湾区海浪警报。

（三）开展龙湾区智能网格预报工作，分析温州沿海精细化波浪数值模型的每日运算结果以及天气系统趋势预测结果，利用智能网格校正工具修正大面波浪场模型初始结果。

（四）开展龙湾区风险普查成果更新工作，对龙湾区海岸防护工程、渔港等海洋灾害重点隐患目标的相关数据进行更新。

1.2 工作形式：资料收集、数据分析、智能网格修正、警报制作、数据更新、报告编制。

1.3 工作要求：乙方依据相关技术规范开展工作，开展智能网格预报、制作海浪、风暴潮警报产品、更新风险普查成果数据和编制成果报告。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1 本合同项下，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份。

2.2 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暂停或延迟，则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2.3 若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影响和社会性突发事件，造成无法开展工作的，乙方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服务期限相应顺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工作成果及验收方法

3.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要求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包括：

（一）热带气旋（台风）、温带气旋和冷空气影响时的龙湾区沿海乡镇警戒岸段风暴潮警报和龙湾近岸海域海浪警报；

（二）每日制作发布龙湾海域智能网格预报；

（三）龙湾区风险普查成果更新数据。

（四）项目技术报告。

3.2 由甲方负责组织项目验收会，并按合同工作内容及要求验收。成果通过专家验收即视

为合同完成。

第四条 服务费

4.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为 RMB: 340000.00 (大写: 叁拾肆万元整)。

4.2 前款约定的服务费已经包括税费、项目验收会的专家咨询费、会务费、设备工具使用成本、人员劳务费用支出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支出的所有成本、应获得的利润和承担风险及服务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等。服务费为固定价格不受通货膨胀及其其它因素变化的影响。

第五条 付款

5.1 付款方式: 银行电汇或转账。

5.2 付款进度: 分期支付。

(一) 合同签订后, 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计 RMB: 170,000.00 元 (大写: 壹拾柒万元整);

(二) 项目实施完毕且验收合格后, 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计 RMB: 170,000.00 元 (大写: 壹拾柒万元整)。

5.3 发票应标明如下内容:

发票抬头: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湾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19330300E947761939

5.4 甲方收到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发票后, 经核对无误后, 应于收到该发票后将应付款支付给乙方。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该等发票全部或者部分有异议, 应于收到该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修改并重新开具发票。

5.5 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将应付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自然资源部温州海洋中心 (自然资源部温州海洋预报台)

银行账号: 19215101040044858

开户行: 农业银行温州市城东支行

第六条 甲方协作事项

6.1 提供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

6.2 指定专门人员协助乙方解决方案编制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非技术问题。

第七条 权利保证和知识产权

7.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甲方所有。

7.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甲、乙方所有。

第八条 保密

8.1 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对方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商业秘密等尚未公开的
有关信息、资料及技术服务所涉成果（包括乙方根本合同所实施的非专利技术）负有保密
义务。

8.2 未经过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技术服务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
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第九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限

9.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涉工作转让、分包给第三人。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0.2 违反本合同第五、六、七、八条约定，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0.3 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向甲方提交成果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服务费总额的日万
分之八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三、七、八条约定，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1.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11.2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
进行解决。

（一）申请温州市仲裁机构仲裁；

（二）提交甲方住所地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联系人

12.1 除非双方另有明确约定，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提供资料和发送通知或者在服
务过程中需要对相关技术问题进行澄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马璐	乙方联系人：张福星
电话：0577-85851706	电话：1805777807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wzybs@ecs.mnr.gov.cn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机场大道 2060 号	地址：浙江省温州龙湾区温州大道新安江路 2 号

第十三条 其它

13.1 安全要求：严格遵守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和甲方的有关规定。乙方在签订合同时成立项
目组，由甲方和乙方组成。双方指定专人负责该项目并列出具体的项目操作标准及流程、项目

实施计划、人员及保证措施。项目工作人员必须具备一定的业务知识和管理的操作能力。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教育。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并负责在工作中获得资料数据的保密工作。

13.2 服务人员要求：乙方应派遣一名专业技术人员与采购人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通过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13.5 合同中各项内容履行完毕后，该合同自动失效。

13.6 本合同系各方当事人反复协商、讨论的结果，双方充分理解合同内容。本合同的内容不是一方当事人事先拟定的，本合同不属于格式合同，条款内容不属于格式条款。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湾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2025.6.20

乙方

自然资源部温州海洋中心 (自然资源部温州海洋预报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5.06.20